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120

# 太原市摊点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1年10月31日太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6年12月20日太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太原市摊点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1997年5月27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摊点食品卫生管理,保障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摊点食品,是指在街头或者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制作和销售的直接入口的食品。

凡在本行政区内从事摊点食品制作、销售的,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的摊点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负责摊点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摊点食品的卫生

第四条 摊点食品及其所有辅料、调料及添加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五条 制作销售摊点食品的,应遵守下列卫生要求:

(一)食品作坊、摊点和食品市场,应远离厕所、粪场、畜牧场

圈、暴露垃圾堆等污染源和蚊蝇孳生地。制作销售食品过程中产生废弃物的,需设置带盖的垃圾容器,并随时清理保持环境清洁;

(二)根据经销食品的不同要求,使用规范的售货亭、车、棚、台,并要有与制售品种相适应的并符合卫生要求的容器、工具以及防蝇、防尘设施;

(三)操作流程要符合卫生要求,不得露天制售。生熟食品必须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四)专门生产、加工、制作直接入口食品的,必须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的场所、设备、技术和其他必备条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取得卫生许可证;

(五)销售无包装的食品,必须使用工具售货,货与钱币必须分开;

(六)餐具要有保洁设施,做到一用一消毒。一次性餐具不得重复使用;

(七)集中经营食品的市场和集贸市场内的饮食摊群,要设立餐具消毒站,实行集中消毒;

(八)销售熟肉及其制品,必须有冷藏设备,使用便于清洗和消毒的容器。熟肉及其制品必须是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的;

(九)非定型包装或者不便包装的食品,销售时应当采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临时包装,或者采取其他防尘防污措施;

(十)从业人员必须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专用工作衣帽。直接接触食品的,不得留长指甲,不得戴戒指、涂指甲油,工作时不得吸烟;

(十一)运输和盛载食品的工具、容器,应当定期消毒,保持清洁。

#### 第六条 禁止制作销售下列食品: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污秽不洁和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二)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生产制作的直接入口食品;

(三)因包装破损、运输工具和容器污秽不洁被污染的食品;

(四)自行配制的颜色饮料、染色的肉制品;

(五)非食品用包装材料包装的食品;

(六)掺杂、掺假、伪造的食品;

- (七)超过保质期或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项目不全的食品；
- (八)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的食品。

### 第三章 卫生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摊点食品卫生的现场检查、监测、检验以及技术指导;监督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进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宣传;监督并协助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对违反本办法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八条 摊点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和一般卫生检查验证工作,按以下分工负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和企业,负责本行业系统和本企业的摊点食品卫生管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集贸市场除外)的摊点食品卫生管理。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城市建设规划,统一定点设置封闭或半封闭的食品市场。

早点食品摊位的布设应当方便群众。

第十条 从事摊点食品经营,必须先取得所在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发给的卫生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再予以审批。已开业者,每年必须先更换卫生许可证,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年检或者变更登记。

卫生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需到街头、市场销售摊点食品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摊点食品制作销售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营业时随身携带。新聘用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除取得健康合格证外,还必须经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二条 摊点食品制作销售者,必须亮证经营,接受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任何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揭发、检举、投

诉、控告。

##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下列行为,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以下各项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涂改卫生许可证的,没收伪造、涂改的卫生许可证,责令其停业,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出借、转让卫生许可证者,除吊销卫生许可证外,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被转让者按无证经营处罚;

(三)逾期不换领卫生许可证者,给予警告,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三个月以上的,责令停业,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责令停业,没收销毁原料及食品,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者,责令停业,没收销毁禁售食品,对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追回已经售出的食品,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者,责令其停止制售食品,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对聘用禁止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生产经营的传染病患者和病源携带者,或者发现患有上述传染病未及时调离岗位的单位负责人或者个体经营者,除责令改正外,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对无营业执照的经营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七条 对以暴力阻碍食品卫生管理和监督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起诉,当事人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为防止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事故依法采取的封存可能导致食物中毒食品的临时措施,必须立即无条件执行。

第十九条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应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执行公务时要出示证件,做好记录,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太原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执行。